

辽宁省人民政府工业特种资源保护办公室
辽宁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辽工特办〔2013〕2号

关于开展首届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
名优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特办、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镁质材料行业的发展方式，树立全省镁质材料行业排头兵企业典型，增强行业组织的凝聚力，促进镁质材料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部分理事单位提议，并征求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省工特办、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组织开展首届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名优企业的评选工作。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 评选范围

凡是在辽宁省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合法从事镁质材料产品开发生产，并且为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会员的各种类型的企业，均可自愿申请参加名优企业评选。

(二) 评选条件

- 1、企业规模。企业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2亿元）以上，

产品综合销售量5万吨以上，单项产品销售量3万吨以上，产品出口创汇额1500万美元以上。

2、产品质量。通过ISO9000-2000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严格、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检测手段。

3、节能减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辽宁省产业能效指导目录（2012年本）），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环保标准。

4、安全生产。具有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职工上岗有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近三年无重大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

5、企业诚信。企业诚信建设好，无以次充好欺骗用户纠纷；无偷、逃应纳税费现象。

6、经营业绩。企业近三年的年均销售额、年均利润、人均产值等综合性指标居行业先进水平。

7、社会责任。按规定缴纳税费，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8、行业观念。积极参与行业活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无低价竞标竞销恶迹。并积极献策献计，促进行业整体稳定健康发展。

二、评选原则及程序

（一）评选原则

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评选程序

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名优企业评选实行统一申报、统一考核、专家评审的办法。

1、企业申请。由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企业填写《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名优企业申报表》，撰写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市工特办（行业协会）提出申请。

2、各市初审。由各市工特办（行业协会）根据评选条件的要求，协调本地区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意见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名优企业评选办公室。

3、省评审。省名优企业评选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市上报企业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企业并经社会公示后，报请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牌匾，并在扶持政策上给予重点倾斜。

三、申报要求

1、各市工特办（行业协会）对此项工作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企业填报《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名优企业申报表》，撰写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于9月30日前上报省镁质材料行业名优企业评选办公室（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处）。

2、参选企业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内容全面，数据准确，对弄虚作假的企业，取消其评审资格。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开展好此项工作，设立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名优企业评

选办公室，主要由工特办、质监、环保、安监、税务、外经、行业协会等部门及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办公室设在辽宁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名优企业评选的日常管理工作。名优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评比一次。

联系人：吴瑞欣 马 玫

联系电话：024—23418413 传真：024—23418413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北八马路七巷4号

邮 编：110001

电子邮件：lnmia2013@163.com

附件：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名优企业申报表

辽宁省人民政府
工业特种资源保护办公室

辽宁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2013年8月15日